附件2

个人参赛和防疫责任书

一.本人自愿参加**北京市第七届广场舞大赛**及一切相关活动(以下统称“比赛”)，本人具有参加本次比赛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，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及协办机构(以下统称“主承办”)所制订的各项规程、规则、规定、要求及采取的措施。

二.本人明确了解参加本次比赛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，并同意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赛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；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，并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次比赛。

三.本人授权本次比赛主承办及指定主流平面、网络媒体、自媒体平台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、姓名、声音、照片、视频等用于本次比赛的宣传与推广。

四.本人将向主承办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，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，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五.本人同意在参赛过程中遵守裁判、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，在未完成本次比赛、身体不适及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本次比赛，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本次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；同意接受主承办在本次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理。

六.本人同意主承办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，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。

七.本人已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如下**防疫要求**：

1.严格服从活动防疫安全要求，服从现场防疫工作人员指挥。

2.进入比赛区域需主动出示“北京健康宝”并通过体温检测，拒绝接受扫码、体温检测或体温异常、处于隔离期等可疑人员，谢绝入场。

3.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，并全程佩戴；运动员处于比赛期间可不戴口罩，完成比赛后应及时佩戴口罩。

4.在签到处、仪式区、领奖处等人员聚集区域，应保持1米以上间隔，避免交叉和近距离接触；在看台观看比赛时，需间隔一个座位就坐，保持安全距离。

5.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，不得带病参与赛事活动，应第一时间远离人群并告知组委会。

队伍名称： 领队签名：

队员签名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